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提名李践先生、赵颖女士、李仙女士、杨林燕女士为公司董事，苏涛永先生、张晓荣先生、李仲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以上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云光、张晓荣、李仲英

2021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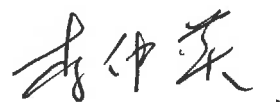
刘云光



张晓荣



李仲英



2021年5月7日